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及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	30,781	27,563
銷售成本		(807)	(615)
毛利		29,974	26,948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3,715	339
一般及行政費用		(33,418)	(48,891)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	(394,899)
商譽之減值虧損		(20,330)	(338,100)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261)	(530)
財務費用	7	(14,760)	(14,249)
除稅前虧損		(25,080)	(769,382)
所得稅開支	8	(2,843)	(1,425)
年度虧損	9	(27,923)	(770,807)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40,393	(73,57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稅		40,393	(73,572)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2,470	(844,379)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5,491)	(735,488)
非控股權益		(2,432)	(35,319)
		(27,923)	(770,807)
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289	(805,733)
非控股權益		(819)	(38,646)
		12,470	(844,379)
每股虧損	11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78)	(56.8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566	75,622
其他無形資產		136,764	123,777
勘探及評估資產		23,764	21,449
商譽		112,257	121,123
其他資產		205	205
		<u>354,556</u>	<u>342,176</u>
流動資產			
存貨		8,059	7,193
應收貸款	12	244,522	210,675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4,050	3,72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49	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303	34,549
— 一般賬戶及現金		825	573
— 信託賬戶			
		<u>289,808</u>	<u>256,76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9,436	18,644
可換股債券		89,034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8,893	8,006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2,712	9,695
應付稅項		7,679	5,559
		<u>137,754</u>	<u>41,904</u>
流動資產淨值		<u>152,054</u>	<u>214,85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06,610</u>	<u>557,033</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80,996
修復成本撥備		397	358
遞延稅項負債		37,031	35,924
		<u>37,428</u>	<u>117,278</u>
資產淨值		<u>469,182</u>	<u>439,75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438	13,977
儲備		440,588	411,8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56,026</u>	<u>425,780</u>
非控股權益		13,156	13,975
權益總額		<u>469,182</u>	<u>439,755</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期8樓802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能源及天然資源（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投資、提供貸款融資及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以及就證券提供意見、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元。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3.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規定實體向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提供披露資料，以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該等修訂本亦規定，如金融資產在過往產生現金流量或未來的現金流量計入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則需要披露該等金融資產的變動。

具體而言，修訂本要求披露以下資料：(i)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所產生的變動；(iii)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4. 收益

本集團之年度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黃金銷售所得收益	120	203
貸款融資活動所得利息收入	17,771	15,515
諮詢服務收入	12,586	9,523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所得佣金	33	17
財務顧問費收入	271	2,305
	<u>30,781</u>	<u>27,563</u>

5.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呈報予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資料主要按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劃分。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 (a) 從事能源及天然資源(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投資；
- (b) 借貸業務分類，即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貸款融資以及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借貸業務」)；及
- (c) 金融服務分類包括於香港就證券提供意見以及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金融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收購中盈證券有限公司而引入一個新的可報告分類，即金融服務。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金融服務		從事能源及天然資源 (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投資；		借貸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304	2,322	120	203	30,357	25,038	30,781	27,563
分類(虧損)/溢利	(19,728)	(1,891)	(3,787)	(403,136)	18,589	(320,260)	(4,926)	(725,287)
銀行存款利息、其他收入及收益							13,715	339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261)	(530)
財務費用							(14,760)	(14,249)
中央管理成本							(18,848)	(29,655)
除稅前虧損							(25,080)	(769,382)

上文所呈報之分類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本年度並無分類間銷售(二零一七年：無)。

分類(虧損)/溢利指每個分類在未分配銀行存款利息、其他收入及收益、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財務費用及中央管理成本的情況下所產生的(虧損)/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計量數據。

分類資產及負債

	金融服務		從事能源及天然資源 (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投資；		借貸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9,538	26,419	345,200	313,902	273,721	240,298	628,459	580,619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15,905	18,318
綜合資產							644,364	598,937
分類負債	1,224	1,306	54,181	50,274	5,939	3,833	61,344	55,413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113,838	103,769
綜合負債							175,182	159,182

就監控分類表現及在三個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其他未分配總部辦公室及公司資產外，全部資產均已獲分配至經營分類。其他無形資產、勘探及評估資產、商譽以及其他資產獲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可換股債券及其他未分配總部辦公室及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已獲分配至經營分類。

其他分類資料

	金融服務		從事能源及天然資源 (包括貴金屬) 相關項目投資		借貸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計入分類損益計量之金額：								
折舊	153	158	2,139	5,603	282	344	2,574	6,105
未分配折舊							229	48
							2,803	6,153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	-	268	430	31	30	299	460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394,899	-	-	-	394,899
商譽之減值虧損	14,880	-	-	-	5,450	338,100	20,330	338,100
非流動資產增添*	24	1,637	282	2,532	9	162	315	4,331
未分配							457	13
非流動資產增添總額							772	4,344

* 非流動資產增添(不包括商譽)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增添(包括來自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

地區資料

本公司之註冊地為開曼群島，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有關其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304	2,322	1,309	16,088
中國	30,477	25,241	353,247	326,088
	<u>30,781</u>	<u>27,563</u>	<u>354,556</u>	<u>342,176</u>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客戶之相應年度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u>9,588</u>	<u>9,261</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二零一七年：一名）客戶的收益佔有關借貸業務分類總收益的10%以上。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1	17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7	2
雜項收入	258	161
外匯收益淨額	<u>13,419</u>	<u>—</u>
	<u>13,715</u>	<u>339</u>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u>14,760</u>	<u>14,249</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已資本化之利息(二零一七年:無)。

8. 所得稅開支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444	3,730
遞延稅項	<u>(1,601)</u>	<u>(2,305)</u>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開支總額	<u>2,843</u>	<u>1,425</u>

香港利得稅乃以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七年: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現行稅法,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則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收益以實際稅率介乎2.5%至3.75%(二零一七年:介乎2.5%至3.7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9. 年度虧損

年度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計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6,377	12,892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i))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9,055	9,3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1	500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	1,456	—
總員工成本	17,439	22,783
核數師酬金	1,670	1,670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	299	46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807	6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ii))	2,803	6,153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有關之開支	72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4	315
根據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	1,825	1,357
外匯虧損淨額	—	8,520

附註：

- (i) 有關款項不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撥充資本記入在建工程項目之開支零港元(二零一七年：30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約17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3,000港元)已於存貨內撥作資本。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約88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82,000港元)已於存貨內撥作資本。

10.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25,491)</u>	<u>(735,488)</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31,591</u>	<u>1,294,949</u>

由於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本公司潛在普通股及可換股債券將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彼等獲行使。

12.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借貸業務的應收貸款	244,522	210,675

本集團致力對未償還應收貸款維持嚴格監控，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授出貸款須獲管理層批准，而逾期結餘定期就可回收性進行檢討。應收貸款按訂約方相互協定之利率計息，實際利率介乎每年6厘至12厘（二零一七年：介乎6厘至12厘）。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之應收貸款到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將於以下期間到期：		
1個月內	18,113	—
1個月以上3個月以內	—	—
3個月以上6個月以內	—	50,174
6個月以上9個月以內	156,646	104,857
未逾期及無減值	174,759	155,031
已到期：		
1個月內	910	822
1個月以上3個月以內	1,920	1,564
3個月以上6個月以內	2,894	2,439
6個月以上1年以內	5,374	4,851
1年以上	58,665	45,968
	244,522	210,675

13.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231	2,552
減：呆賬撥備	(1,096)	(989)
	<u>1,135</u>	<u>1,563</u>
預付款項	609	523
按金	2,058	1,479
其他應收款項	248	164
	<u>4,050</u>	<u>3,729</u>

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有關借貸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之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賬款按各自之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77	1,563
31日至60日	375	—
150日至180日	383	—
	<u>1,135</u>	<u>1,563</u>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989	1,072
匯兌差額之影響	107	(83)
	<u>1,096</u>	<u>989</u>

14.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服務所產生之貿易應付賬款 (附註(i))		
— 現金客戶	836	536
— 結算所	365	34
貿易應付賬款 (附註(ii))	220	2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123	7,181
所收按金	45	156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勘探礦山之應付款項	707	638
應付中國營業稅及其他徵費	10,140	9,882
	<u>19,436</u>	<u>18,644</u>

附註：

- (i) 因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而產生的貿易應付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

應付現金客戶之貿易應付賬款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賬齡分析並未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ii) 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91至180日	—	12
180日以上	220	205
	<u>220</u>	<u>21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內蒙古敖漢旗礦山

受生產成本不斷上漲等因素影響，目前礦山仍維持小規模生產，進行巷道及選廠等設施的日常維護工作，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完成敖漢旗金礦採礦許可證的延續工作，本次延續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中國吉林市小額貸款業務

鑒於吉林市宏觀經濟形勢仍無明顯好轉，實體經濟及生產經營仍較為低迷，本公司繼續採用審慎的放貸原則，嚴格控制貸款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前，中國小額貸款行業蓬勃發展，但近年來中國吉林省有所放緩。於報告期間，小額貸款需求保持穩定，故而利率及諮詢費率與去年相若。然而，由於放債業務估值所採納諮詢業務的經營開支略增，放債業務商譽減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5,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38,100,000港元）。

中盈證券有限公司（「中盈證券」）

中盈證券為證監會持牌機構，已取得證券交易及就證券提供意見牌照（即第1及4類牌照持有人）。中盈證券亦於二零一七年首季取得提供資產管理牌照（即第9類牌照持有人）。中盈證券亦是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參與者以及直接結算參與者。

於報告期間，管理層就中盈證券的金融服務業務涉及的商譽作出減值虧損約14,8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報告期間，中盈證券的收益減少約86.91%至約304,000港元，主要由於諮詢團隊員工及客戶流失所致。因此，涉及金融服務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為低於其賬面值。

法律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針對若干國有企業因該等企業拖欠還款而提出之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集團透過其於中國吉林市的小額貸款業務，向八間國有企業（「客戶」）授出八筆每筆為人民幣500萬元之小額貸款（「該等貸款」）。該等貸款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到期，但客戶未能及時向本集團作出還款。本集團已向中國吉林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針對若干國有企業因該等企業拖欠還款而提出法律訴訟。

本集團收到法院發出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之通知，受理本集團針對客戶及彼等各自之擔保人的法律行動。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法院就本集團針對若干國有企業因拖欠還款而提出之法律訴訟作出民事判決，判決上述國有企業在判決生效日期後十天內支付拖欠吉林市瑞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瑞信小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本金及利息，連同截至付款日期之累計逾期利息。民事判決裁定客戶各自之擔保人就客戶拖欠瑞信小貸之債務相互承擔連帶清償責任。

在訴訟過程中，法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再次作出民事判決，裁定凍結其中一名客戶之銀行賬戶中之資金，合共金額人民幣500萬元，凍結期限為六個月。由於客戶未能履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民事判決所指定之義務，瑞信小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向法院提出呈請及法院裁定繼續凍結客戶之銀行賬戶中之資金，合共人民幣2,000萬元，凍結期限為一年，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止。由於雙方達成和解協議，法院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作出執行裁定，解除對客戶之上述銀行賬戶中之資金之凍結。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客戶向本集團償還人民幣1,200萬元。隨後，客戶再次未能履行民事判決所指定之義務，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再次作出民事判決，裁定凍結其銀行賬戶中之資金，合共金額人民幣4,000萬元，凍結期限為一年，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止。其後客戶向法院提出執行異議，請求解除根據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判決對其銀行賬戶中資產之凍結，法院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駁回該執行異議，而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判決保持有效。

法院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下達協助凍結存款通知書，凍結該客戶銀行賬戶中之資金，合共金額人民幣5,500萬元，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止。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法院發出另一份協助凍結存款通知書，凍結該客戶銀行賬戶中之資金，合共金額為人民幣5,800萬元，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止。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集團透過法院收到一筆款項約人民幣240萬元。

前景

保持原有的業務同時，本集團將不時審閱旗下項目公司之業務發展前景，對其作出適當之調整，以確保本集團可應付經濟前景不穩造成的外來挑戰。

同時，本公司將與時俱進積極物色投資創新科技的商機，務求給股東帶來更大的回報。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總額約30,78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財年」）：27,563,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i)貸款融資活動所得利息收入之營業額約17,771,000港元（二零一七財年：15,515,000港元）；(ii)諮詢服務收入之營業額約12,586,000港元（二零一七財年：9,523,000港元）；及(iii)財務諮詢費收入之營業額約271,000港元（二零一七財年：2,305,000港元）。本集團營業總額與上一財年比較增加約11.68%。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貸款融資活動所得利息收入及諮詢服務收入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為644,364,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98,937,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約為175,182,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9,182,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約469,182,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439,755,000港元增加約6.69%。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集資活動為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括信託賬戶）約為32,303,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549,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為89,034,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0,996,000港元）。其槓桿比率（即債務淨額（借貸減銀行結餘及現金）對總權益比率）為12.09%（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0.56%）。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152,054,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4,857,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維持在約2.1（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1）之水平。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已按每股0.105港元之配售價將118,5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股份」）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屬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隨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已按每股股份0.105港元之認購價將118,500,0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梁毅文先生。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收市價為0.130港元。先舊後新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230,000港元。每股籌得股份淨價約為0.103港元。配售為本公司募集資金及拓闊其股東基礎及資金基礎之機會。該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已全部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薪金及辦公開支）約12,23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每股0.109港元之行使價向本公司一名顧問及兩名員工授予41,400,000份購股權。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107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以每股0.109港元之行使價行使27,600,000份購股權。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之收市價為0.129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在贖回其所發行之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到期之未償還本金額97,16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後，按每股可轉換優先股之發行價0.10港元發行及配發971,650,000股不可贖回及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為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的400,000,000港元法定股本被重新分類為30,283,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971,65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優先股。

庫務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括信託賬戶）約為32,303,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4,549,000港元）。本集團備有充足資金，於一般情況下小心謹慎地動用現金及作出資本承擔。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貸款約為244,522,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10,675,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匯兌風險

本集團面臨之匯率風險極低，因本集團通常以其自身之功能貨幣持有其大多數金融資產／負債。

交易性貨幣風險乃產生自以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營運單位之收益或銷售成本。本集團絕大多數收益及銷售成本以產生收益之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列值，且絕大多數銷售成本以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列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重大外幣風險作出對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共僱用47名全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資歷、工作經驗及現時市場薪金釐定彼等之薪酬，並酌情支付與表現掛鈎之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津貼、培訓計劃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息

董事議決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發任何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收購或出售

可能出售敖漢旗鑫瑞恩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本集團與潛在投資者（「潛在投資者」）就建議向潛在投資者出售本公司持有之敖漢旗鑫瑞恩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部分／全部權益（「可能出售事項」）訂立意向書（「意向書」）。根據意向書，可能出售事項之總代價及付款方法須視乎訂約方於東對面溝金礦（「礦山」）之經更新儲量報告完成後進行之進一步磋商而定。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勘探及開採黃金。現有業務範疇包括金礦開採、金礦甄選及銷售礦產品，有關業務獲中國國務院許可。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礦山之採礦權許可證，有效期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其已向相關中國機構取得新的金礦許可證，該勘探許可證的有效期限將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止。

本公司間接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70%。

本集團及潛在投資者將促使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當日或之前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正式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已送達及梁毅文先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接納，有關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作為按每股可轉換優先股0.10港元之發行價向梁先生發行971,650,000股可轉換優先股之代價的贖回通知。

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並無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將提呈之決議案乃為清算本公司或將提呈之決議案倘獲通過將更改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的特權除外。一股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為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發行可轉換優先股之方式贖回可換股債券，且於本公司贖回未償還本金額為97,16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後，可轉換優先股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獲發行及配發。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書載列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而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查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系統，以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就財務匯報系統而言，審核委員會會考慮於有關報告及賬目反映之任何重大項目，以及由本集團財務總監提出之任何事宜。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年度業績。

企業管治及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本集團內部一直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並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有助本集團保障股東權益及改善其表現。

董事會從根本上支持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以原則為基礎的取態，並定期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達致股東不斷提高的預期及符合日益嚴苛的監管規定。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於可行及可能之情況下應用及採納原則，並致力實行守則所載最佳常規。於整個報告期間，本集團一直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而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由全體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共同履行。

守則條文第A.5.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5.1條，本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然而，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但已制訂了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名的政策說明（「政策說明」）。本公司認為該政策說明乃列明董事會有關提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政策的有效機制。政策說明載於本公司網站。

守則條文第D.1.4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D.1.4條，本公司應有委任董事的正式委任函，當中載明彼等之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無黃麗芳女士之正式委任函，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輪值退任。此外，董事在履行董事職責時，須依照載列於公司註冊處刊發的《董事責任指引》，以及香港董事學會刊發的《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之指引。此外，董事須遵守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所依據之本公司行為守則。應本公司之具體查詢，報告期間之全體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全年業績可在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inoprospers.com)公佈。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報告期間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毅文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及黃麗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苗延安先生、蔡偉倫先生及張慶奎先生。